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855,4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股东会授权情况

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累计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情况,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 董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643,713.9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78,650,890.65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025,071,418.54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如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兼顾了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